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生效
- 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：岑红；被告：李文喜
- 判决结果：一审判决不准予原告岑红与被告李文喜离婚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诉讼对公司的影响仅涉及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岑红女士作为原告，以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先生为被告，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先生通知，李文喜先生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不准予原告岑红与被告李文喜离婚。案件受理费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经向当事人了解，原、被告双方收到判决书后十五日内均未上诉，一审判决已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仅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，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，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。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